

## 在“清潔後巷”和非“清潔後巷” 計劃地區裡臨時擺放垃圾桶的管理條例摘要

- 僅適用於沒有“街道使用許可證”的地點
- “24 小時條例” = 在非“清潔後巷”計劃的地區，垃圾桶不得在收集垃圾前的 24 小時之前擺放出來，並必須在收集垃圾後的 24 小時內收回去。
- “3 小時條例” = 在“清潔後巷”計劃的地區，垃圾桶和預付費垃圾袋不得在垃圾收集前的 3 小時之前擺放出來，並必須在收集垃圾後的 3 小時之內放回到私人物業存放處。
- 2009 年“清潔後巷”計劃的指定商業區 – 即市中心核心區（I-5 和 Elliot Bay，以及 Denny 和 Yesler 之間的地區）、Pioneer Square 和經民衆請願程序確定的其他“選擇加入”的指定商業區。在對計劃進行評估之後，2010 年能夠增加至少 8 個其他地區。

**對在垃圾收集前後在公共垃圾桶擺放點擺放垃圾、可回收廢物和堆肥的時間的限制：**

種類	對在公共垃圾桶擺放點擺放垃圾的限制
單家庭、多家庭和商業單位	所有垃圾桶及垃圾車 24 小時管理條例
非“清潔後巷”計劃的地區	額外的庭院垃圾袋 24 小時管理條例
	額外的垃圾袋 如果裝有易腐爛廢物，則適用 3 小時管理條例。 如果裝有非易腐爛廢物，可在前一天晚上擺放出來。
	在私人物業上沒有永久性存放位置的所有垃圾車/垃圾桶 允許永久存放。 <i>SPU 局長所指派的人可能要驗證是否在公共垃圾桶擺放點之外沒有存放垃圾的地方。</i>
“清潔後巷”計劃的地區	所有垃圾桶、垃圾車、大垃圾桶 3 小時管理條例 如果在私人物業內沒有存放垃圾的空間，允許在垃圾收集日前一夜（晚 7 點 - 早 7 點）存放垃圾桶。 <i>SPU 局長所指派的人可拒絕批准隔夜存放地點。</i>
	預付費垃圾袋 3 小時管理條例 垃圾袋不得阻礙後巷的交通。

- 1) SPU 局長可以要求將食物廢物保存在容器內。
- 2) 豁免條例 – 可包括油脂容器、食物廢物車和玻璃瓶回收車，它們都是在室內或私人物業垃圾內沒有存放垃圾空間時，擺放在餐館外面的公共垃圾桶擺放點。
- 3) 在“清潔後巷”計劃區，凡不能在公共垃圾桶擺放點之外擺放的大垃圾桶，將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30 日之間被運走。從 2009 年 3 月 30 日開始，在公共垃圾桶擺放點之外沒有存放大垃圾桶地方的客戶，將需要使用預付費垃圾袋。